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乌克兰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第十二条 税收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取得的收入和利润，缔约另一方应免征一切税收。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财产，缔约另一方应免征一切税收。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代表机构人员如系该缔约一方国民，其取得的工资、薪金和其他类似报酬，缔约另一方应免征一切税收。

本协定于一九九三年七月五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乌克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本协定任何条款的解释发生分歧，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乌克兰政府

代表

代表

柯德铭（签字）

拉修克（签字）

